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1,461,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05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线上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923,986	92.5078	4,659,525	7.4415	31,700	0.050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景善	4,446,026,928	99.6540	是
2.02	候选人：肖土盛	4,445,882,001	99.65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923,986	92.5078	4,659,525	7.4415	31,700	0.0507

2、累积投票议案

(1)、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陈景善	47,180,775	75.3503	是
2.02	候选人：肖土盛	47,035,848	75.118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吴桐、熊境坤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